

## 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章程

95年3月14日95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，96年3月29日管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96年4月20日第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8月12日97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，97年11月25日管理學院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，97年12月19日第9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4月11日100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5月29日管理學院第19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1年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4月16日102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5月1日管理學院第26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3年5月8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設置所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為研擬並決議本所教學與研究之重大決策，並綜理全所性之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本所編制內專任教師組成之，所長為當然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出席人數須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校內、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案之表決，得以舉手、有記名書面投票及無記名書面投票等方式表決之。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，列席人員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六條 凡經本會決議之議案，需正式列入會議紀錄，並將該紀錄分送各出席人員確認後存檔備查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